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2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新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叶文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4月27日去世，使得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补选一名监事以保障监事会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正常执行上市前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169.74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

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